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事务所审计服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5 万元，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空港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兴创”）签订《租赁合同》，天瑞置业拟将其名下位于空港融慧园的16-D号楼出租给临空兴创，出租面积合计1,693.60平方米，租赁期限：6年4个月，租赁合同总金额为6,379,452.48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临空兴创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服务费11.48元/月/平方米。

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及物业服务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策略。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空港股份关于向关联方出租楼宇并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赵志齐、韩剑、陈文松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